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）、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宁波百地年”）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22.17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，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东华能源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2.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宁波新材料	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	10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		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6.07			
3	宁波百地年	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	3.6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合计		-	22.17	-	-	-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318.02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65.82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52.2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260.5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41.69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218.81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16.07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（担保额度为18.20亿元，较授信额度有所上浮），具体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3.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（担保额度为4.32亿元，较授信额度有所上浮），具体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1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7月18日